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7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7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7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7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7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80
13.2 存放地点.....	80
13.3 查阅方式.....	8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丝路分级		
场内简称	新丝路		
基金主代码	502026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53,706.5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26	502027	5020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68,068.51 份	2,292,819.00 份	2,292,819.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

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鹏华新丝路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各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对其逐步买入，在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采取适当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研究分析，对基金财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鹏华新丝路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新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进行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

	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859.32	-1,150,543.65	1,595,366.43
本期利润	-319,642.11	-2,410,851.37	2,576,333.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9	-0.1282	0.05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3%	-14.46%	5.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8%	-21.01%	1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56,725.44	-2,314,941.62	747,180.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70	-0.1028	0.08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25,182.04	19,556,666.06	10,061,544.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9	0.869	1.1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56%	-10.50%	13.30%

注: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13日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5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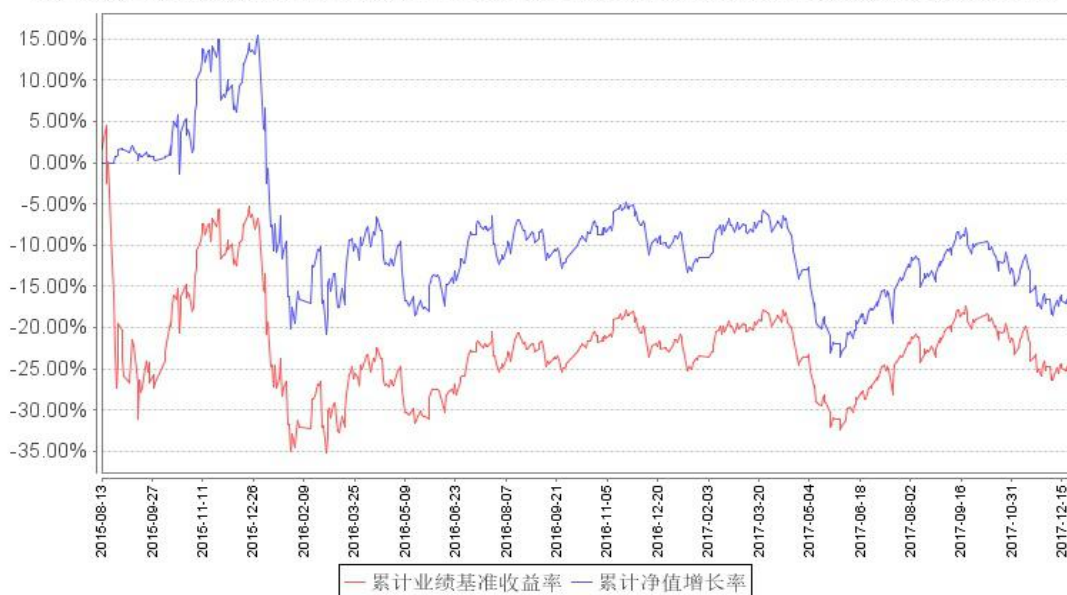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6.96	0.98	-6.49	0.99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1.65	1.03	3.56	1.03	-1.91	0.00
过去一年	-6.78	1.00	-1.84	1.00	-4.94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6.56	1.49	-24.32	1.77	7.76	-0.28

业绩比较基准=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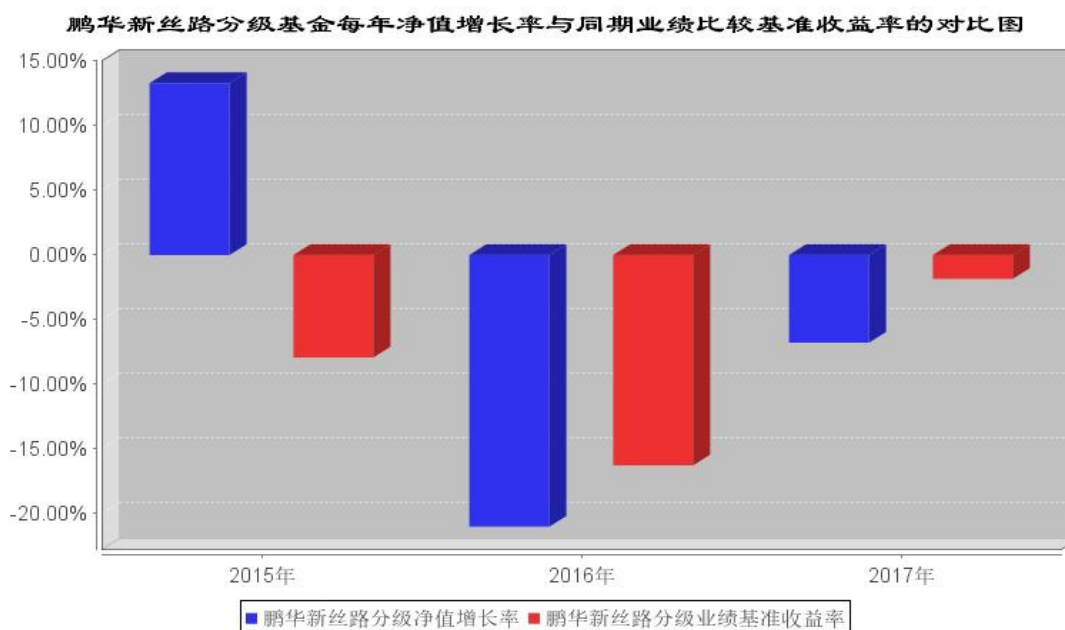
鹏华新丝路分级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新丝路份额、新丝路 A 份额、新丝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4,685.45

亿元，管理 151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4日	-	10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 年 9 月起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鹏华高铁产业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LOF）、鹏华沪深 300 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

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8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 A 股市场分化严重，表现为主板、上证 50 上涨、创业板、中小板下跌，各板块、行业内部分化，大市值、低估值公司上涨、小市值、高估值下跌。分化的背后是股市市场风格的转变，市场转向价值。

2018 年展望，指数难有大幅度的趋势性行情，以震荡为主。整体市场去杠杆政策趋严，货币政策大概率保持稳定，流动性不会有明显的宽松。A 股市场上，那些长期向上、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好公司，和代表新经济、新技术的真成长公司必然表现优异。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超越指数收益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不断更新完善业务流程和运营风险数据库，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将业务操作落实到岗，明确业务流程与控制活动的关联关系，确定关键控制活动，以及各个业务操作所使用的相关文档或表单，并将业务操作与法律法规的相关法条建立关联，将控制活动与风险建立关联，将法律法规要求与信息披露报备规则建立关联。

2、继续优化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制度流程，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陆续实现了部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系统化，并不断优化。

3、持续改进投资监控的方法与手段，保证基金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投资日常合规监控工作方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特点进一步完善了投资监控系统以提升投资监控效率；在实现交易价差分析、银行间交易分析、研究报告检查等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化、日常化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内幕交易风险的检查和防范，多次开展有关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投研人员对内幕交易行为和结果的认识。

4、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公司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

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主动违规行为。

5、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开展了对市场营销管理、财务费用管理、投资人员管理、反洗钱业务、子公司管理和公司日常运作的定期监察稽核与专项监察稽核。监察稽核人员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发现，提高了公司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的执行效力，优化了标准化操作流程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新丝路份额、新丝路 A 份额、新丝路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

管理人以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7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p>

	<p>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 康 玮 陈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73,647.95	1,429,644.16
结算备付金		5,186.44	-
存出保证金		1,771.35	33,35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895,879.76	18,566,686.73
其中：股票投资		7,895,879.76	18,566,686.7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67,352.14
应收利息	7.4.7.5	192.21	365.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22.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783,099.76	20,297,40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042.68
应付赎回款		21,304.27	246,284.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70.98	20,181.92
应付托管费		1,577.62	4,44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88.18	16,008.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25,076.67	425,782.24
负债合计		457,917.72	740,73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981,907.48	21,871,607.6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56,725.44	-2,314,94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5,182.04	19,556,66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3,099.76	20,297,405.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553,706.51 份，其中鹏华新丝路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5,968,068.51 份, 份额净值 0.789 元;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2,292,819.00 份, 份额净值 1.015 元;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份额总额为 2,292,819.00 份, 份额净值 0.563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0,268.44	-1,431,600.70
1. 利息收入		8,474.68	26,138.61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474.68	26,138.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0,986.58	-420,843.8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84,186.68	-461,876.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66,799.90	41,032.3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3,217.21	-1,260,307.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589.97	223,412.27
减: 二、费用		689,910.55	979,250.6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8,349.84	167,151.62
2. 托管费	7.4.10.2.2	26,036.99	36,773.3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8,534.32	167,386.9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506,989.40	607,93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642.11	-2,410,851.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642.11	-2,410,851.3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1,607.68	-2,314,941.62	19,556,666.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642.11	-319,642.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89,700.20	977,858.29	-10,911,841.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54,715.88	-1,835,079.25	11,719,636.63
2. 基金赎回款	-25,444,416.08	2,812,937.54	-22,631,478.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	9,981,907.48	-1,656,725.44	8,325,182.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权益(基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8,361.96	1,183,182.87	10,061,544.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10,851.37	-2,410,851.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993,245.72	-1,087,273.12	11,905,972.6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2,198,263.74	-21,513,674.11	190,684,589.63
2. 基金赎回款	-199,205,018.02	20,426,400.99	-178,778,617.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71,607.68	-2,314,941.62	19,556,666.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6号《关于准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8,520,631.3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8,553,007.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2,376.6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并且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新丝路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 2:4:4 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按照 2 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对应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按照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对应 2 份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 2 份鹏华新丝路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 1 份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9 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新丝路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8 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分配给鹏华新丝路 A 份额持有人。鹏华新丝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鹏华新丝路份额将按 1 份鹏华新丝路 A 份额获得新增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新丝路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时或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新丝路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鹏华新丝路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鹏华新丝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新丝路 A 份额与鹏华新丝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34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鹏华新丝路份额 20,537,936.00 份基金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 41,075,869.00 份基金份额和鹏华新丝路 B 份额 41,075,86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丝路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

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基础份额、A 份额、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于2017年12月25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73,647.95	1,429,644.1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3 个月及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73,647.95	1,429,644.1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092,003.23	7,895,879.76	-196,123.4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092,003.23	7,895,879.76	-196,123.4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846,027.41	18,566,686.73	-279,340.6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846,027.41	18,566,686.73	-279,340.6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8.69	348.6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64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88	16.50
合计	192.21	365.12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88.18	16,008.5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788.18	16,008.5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76.67	782.24
应付指数使用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425,076.67	425,782.24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517,193.31	21,871,607.68
本期申购	9,310,154.09	9,042,475.3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57,589.29	-19,871,328.08
2017-09-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11,369,758.11	11,042,754.9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304,417.49	-
本期申购	4,770,762.72	4,512,240.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91,231.81	-5,573,088.00
本期末	10,553,706.51	9,981,907.48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新丝路分级份额、鹏华新丝路 A 份额和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本期申购含申购及转换入的鹏华新丝路分级份额和配对转入的鹏华新丝路 A 份额和鹏华新丝路 B 份额，本期赎回含赎回及转换出的鹏华新丝路分级份额和配对转出的鹏华新丝路 A 份额和鹏华新丝路 B 份额。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的规定，本基金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鹏华新丝路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鹏华新丝路 A 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72,692.82	-1,742,248.80	-2,314,941.62
本期利润	-402,859.32	83,217.21	-319,642.1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38,545.09	539,313.20	977,858.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90,924.12	-1,244,155.13	-1,835,079.25
基金赎回款	1,029,469.21	1,783,468.33	2,812,937.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37,007.05	-1,119,718.39	-1,656,725.4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96.90	23,502.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9.53	766.45
其他	188.25	1,869.87
合计	8,474.68	26,138.6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6,579,339.81	52,118,427.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395,153.13	52,580,303.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4,186.68	-461,876.2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6,799.90	41,032.38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6,799.90	41,032.3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17.21	-1,260,307.72
股票投资	83,217.21	-1,260,307.7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83,217.21	-1,260,307.7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368.17	222,790.92
转换费收入	221.80	621.35
合计	27,589.97	223,412.2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8,534.32	167,386.9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8,534.32	167,386.9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989.40	2,938.79
指数使用费	200,000.00	200,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合计	506,989.40	607,938.79
----	------------	------------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8,349.84	167,151.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875.94	18,063.71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36.99	36,773.35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873,647.95	8,196.90	1,429,644.16	23,502.29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084	中葡股份	2017-07-10	重大事项	10.59	-	-	10,800	94,910.68	114,372.00	-
300159	新研股份	2017-11-23	重大事项	10.40	2018-03-22	9.36	10,600	153,122.72	110,240.00	-
600165	新日恒力	2017-12-27	重大事项	16.06	2018-01-09	15.00	4,700	65,812.31	75,482.00	-
601369	陕鼓动力	2017-12-28	重大事项	7.60	2018-03-02	6.85	7,400	51,974.66	56,240.00	-
300116	坚瑞沃能	2017-12-18	重大事项	7.62	-	-	6,800	70,276.85	51,816.00	-
300140	中环装备	2017-07-13	重大事项	17.31	2018-01-24	15.58	2,400	48,149.91	41,544.00	-
000812	陕西金叶	2017-12-07	重大事项	7.17	-	-	4,500	47,252.47	32,265.00	-
002524	光正集团	2017-12-18	重大事项	6.35	-	-	4,500	37,917.86	28,575.00	-
000564	供销大集	2017-11-28	重大事项	4.78	-	-	5,700	49,851.36	27,246.00	-
600248	延长化建	2017-07-18	重大事项	5.54	2018-01-05	6.09	4,660	31,614.76	25,816.4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增长率间的高度正相关，并保持跟踪误差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

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

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部分应收申购款，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73,647.95	-	-	-	873,647.95
结算备付金	5,186.44	-	-	-	5,186.44
存出保证金	1,771.35	-	-	-	1,77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895,879.76	7,895,87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利息	-	-	-	192.21	192.2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6,422.05	6,422.0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880,605.74	-	-	7,902,494.02	8,783,099.7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1,304.27	21,304.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70.98	7,170.98
应付托管费	-	-	-	1,577.62	1,577.6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88.18	2,788.18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425,076.67	425,076.67
负债总计	-	-	-	457,917.72	457,917.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80,605.74	-	-	7,444,576.30	8,325,182.04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29,644.16	-	-	-	1,429,644.16
存出保证金	33,357.54	-	-	-	33,35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566,686.73	18,566,686.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67,352.14	267,352.14
应收利息	-	-	-	365.12	365.12
资产总计	1,463,001.70	-	-	18,834,403.99	20,297,405.69
负债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8,042.68	28,042.68
应付赎回款	-	-	-	246,284.21	246,284.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181.92	20,181.92
应付托管费	-	-	-	4,440.03	4,440.0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6,008.55	16,008.55
其他负债	-	-	-	425,782.24	425,782.24
负债总计	-	-	-	740,739.63	740,739.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63,001.70	-	-	18,093,664.36	19,556,666.0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按照个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

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895,879.76	94.84	18,566,686.73	9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895,879.76	94.84	18,566,686.73	94.9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412,118.78	987,008.38

	5%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412,118.78	-987,008.38
	5%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332,283.3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63,596.40 元，无第三层次(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5,761,883.73 元，第二层次 2,804,803.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95,879.76	89.90
	其中：股票	7,895,879.76	89.9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8,834.39	1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8,385.61	0.10
9	合计	8,783,099.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1,210.80	1.82
B	采矿业	819,074.00	9.84
C	制造业	5,264,609.68	63.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572.00	2.43
E	建筑业	85,603.40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256,602.00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04.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23,730.00	0.2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399.00	0.46
J	金融业	748,324.88	8.99
K	房地产业	95,364.00	1.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280.00	1.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612.00	0.3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994.00	0.24
S	综合	-	-
	合计	7,895,879.76	94.84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13,900	506,516.00	6.08
2	002202	金风科技	24,280	457,678.00	5.50
3	600089	特变电工	36,288	359,614.08	4.32
4	600516	方大炭素	12,300	355,224.00	4.27
5	000166	申万宏源	65,860	353,668.20	4.25
6	002673	西部证券	21,699	267,331.68	3.21
7	000768	中航飞机	15,200	256,728.00	3.08
8	600893	航发动力	9,200	247,572.00	2.97
9	601225	陕西煤业	29,000	236,640.00	2.84
10	000792	盐湖股份	15,900	221,169.00	2.66
11	600256	广汇能源	36,300	183,678.00	2.21
12	601168	西部矿业	21,300	174,660.00	2.10

13	002092	中泰化学	13,000	173,030.00	2.08
14	002185	华天科技	19,340	164,776.80	1.98
15	000697	炼石有色	5,200	119,808.00	1.44
16	000415	渤海金控	20,500	118,080.00	1.42
17	600084	中葡股份	10,800	114,372.00	1.37
18	300159	新研股份	10,600	110,240.00	1.32
19	600771	广誉远	2,500	101,950.00	1.22
20	600307	酒钢宏兴	35,300	100,958.00	1.21
21	600737	中粮糖业	12,400	98,580.00	1.18
22	000981	银亿股份	10,800	95,364.00	1.15
23	601179	中国西电	21,800	95,266.00	1.14
24	000516	国际医学	17,250	84,352.50	1.01
25	600108	亚盛集团	18,450	75,829.50	0.91
26	600720	祁连山	7,300	75,555.00	0.91
27	600165	新日恒力	4,700	75,482.00	0.91
28	601958	金钼股份	10,300	74,469.00	0.89
29	000877	天山股份	7,100	73,840.00	0.89
30	000563	陕国投 A	16,900	71,825.00	0.86
31	002145	中核钛白	11,700	70,083.00	0.84
32	600545	卓郎智能	6,200	68,076.00	0.82
33	600687	刚泰控股	5,600	66,136.00	0.79
34	600197	伊力特	2,800	65,576.00	0.79
35	002302	西部建设	3,700	64,824.00	0.78
36	600343	航天动力	4,800	62,064.00	0.75
37	600337	美克家居	9,990	60,439.50	0.73
38	601369	陕鼓动力	7,400	56,240.00	0.68
39	000617	中油资本	3,700	55,500.00	0.67
40	000552	靖远煤电	15,100	53,152.00	0.64
41	300116	坚瑞沃能	6,800	51,816.00	0.62
42	600217	中再资环	7,800	50,700.00	0.61
43	600090	同济堂	6,400	50,496.00	0.61
44	600707	彩虹股份	6,500	48,035.00	0.58
45	600509	天富能源	6,900	47,334.00	0.57
46	000815	美利云	3,100	46,810.00	0.56
47	002100	天康生物	5,700	46,284.00	0.56
48	300021	大禹节水	7,000	45,850.00	0.55
49	002267	陕天然气	5,400	45,576.00	0.55
50	000606	神州易桥	5,100	45,492.00	0.55
51	600251	冠农股份	5,800	45,182.00	0.54
52	600888	新疆众和	6,430	43,273.90	0.52
53	300140	中环装备	2,400	41,544.00	0.50
54	002307	北新路桥	3,600	40,716.00	0.49

55	601069	西部黄金	2,500	39,675.00	0.48
56	600869	智慧能源	6,900	39,606.00	0.48
57	600831	广电网络	4,700	38,399.00	0.46
58	000672	上峰水泥	3,900	37,908.00	0.46
59	600449	宁夏建材	3,300	37,422.00	0.45
60	000791	甘肃电投	4,500	36,045.00	0.43
61	000796	凯撒旅游	2,500	35,200.00	0.42
62	601015	陕西黑猫	3,300	34,419.00	0.41
63	002457	青龙管业	2,800	32,844.00	0.39
64	600075	新疆天业	4,220	32,789.40	0.39
65	000813	德展健康	3,750	32,550.00	0.39
66	000812	陕西金叶	4,500	32,265.00	0.39
67	600419	天润乳业	700	31,850.00	0.38
68	600354	敦煌种业	4,300	31,519.00	0.38
69	600984	建设机械	4,800	30,816.00	0.37
70	603169	兰石重装	3,600	30,204.00	0.36
71	000561	烽火电子	3,400	29,036.00	0.35
72	002524	光正集团	4,500	28,575.00	0.34
73	000635	英力特	1,900	27,607.00	0.33
74	000564	供销大集	5,700	27,246.00	0.33
75	600248	延长化建	4,660	25,816.40	0.31
76	603227	雪峰科技	4,400	25,212.00	0.30
77	002644	佛慈制药	2,600	24,700.00	0.30
78	000610	西安旅游	2,100	24,612.00	0.30
79	000721	西安饮食	4,200	23,730.00	0.29
80	300164	通源石油	3,700	23,569.00	0.28
81	002772	众兴菌业	2,126	23,492.30	0.28
82	000159	国际实业	4,400	23,188.00	0.28
83	600192	长城电工	3,500	22,785.00	0.27
84	603393	新天然气	600	22,572.00	0.27
85	002700	新疆浩源	2,100	22,470.00	0.27
86	603919	金徽酒	1,190	21,479.50	0.26
87	002149	西部材料	2,200	21,142.00	0.25
88	300084	海默科技	2,900	20,561.00	0.25
89	600359	新农开发	3,000	20,370.00	0.24
90	603999	读者传媒	2,600	19,994.00	0.24
91	600543	莫高股份	2,000	19,600.00	0.24
92	300114	中航电测	1,900	19,475.00	0.23
93	300103	达刚路机	1,100	19,470.00	0.23
94	603843	正平股份	1,300	19,071.00	0.23
95	002719	麦趣尔	500	14,020.00	0.17
96	600714	金瑞矿业	1,400	12,670.00	0.15

97	002800	天顺股份	400	12,504.00	0.15
98	002799	环球印务	500	11,055.00	0.13
99	603101	汇嘉时代	800	10,880.00	0.13
100	300534	陇神戎发	1,000	10,010.00	0.12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73	西部证券	357,012.92	1.83
2	000166	申万宏源	312,263.00	1.60
3	600089	特变电工	293,564.96	1.50
4	601012	隆基股份	256,043.00	1.31
5	002202	金风科技	223,976.00	1.15
6	000768	中航飞机	217,014.00	1.11
7	600893	航发动力	179,151.00	0.92
8	600687	刚泰控股	169,012.02	0.86
9	601225	陕西煤业	167,189.00	0.85
10	300159	新研股份	162,652.00	0.83
11	000792	盐湖股份	154,807.00	0.79
12	002185	华天科技	125,883.00	0.64
13	600516	方大炭素	119,854.00	0.61
14	600256	广汇能源	116,730.00	0.60
15	000617	中油资本	85,887.00	0.44
16	000981	银亿股份	84,254.00	0.43
17	000415	渤海金控	84,218.00	0.43
18	002092	中泰化学	84,128.00	0.43
19	601179	中国西电	82,867.00	0.42
20	601168	西部矿业	77,687.00	0.4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66	申万宏源	829,508.00	4.24
2	600893	航发动力	802,002.00	4.10
3	600089	特变电工	777,349.00	3.97
4	002202	金风科技	704,131.00	3.60
5	002673	西部证券	694,445.64	3.55
6	000768	中航飞机	656,678.66	3.36
7	601012	隆基股份	633,267.00	3.24
8	600516	方大炭素	404,874.00	2.07
9	600256	广汇能源	373,639.00	1.91
10	601168	西部矿业	359,749.00	1.84
11	601225	陕西煤业	334,999.00	1.71
12	002092	中泰化学	331,015.00	1.69
13	000792	盐湖股份	314,221.00	1.61
14	000415	渤海金控	308,926.00	1.58
15	600737	中粮糖业	291,969.57	1.49
16	601179	中国西电	275,590.00	1.41
17	000563	陕国投 A	272,608.00	1.39
18	002185	华天科技	258,583.00	1.32
19	000981	银亿股份	254,712.00	1.30
20	000697	炼石有色	254,649.00	1.3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641,128.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579,339.8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2013]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13]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营业部总经理持续缺位未按规定报备。二是内部管理混乱。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不健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17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整改情况 收到警示函之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在公司进行了通报，要求全公司以此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加强合规经营，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安排专项小组到营业部协助整改，作出以下整改措施：1、经与北京监管局机构二处充分沟通后，免去盘金顺同志营业部总经理的职务，并任命尹学强同志为西部证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北京监管局报备，并在北京证券业协会网站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登记更新。2、在公司总部专项小组的帮助下，营业部对公司现有的合规、内控及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将营业部的制度与公司总部逐一比对，完善了不足之处，并修订了关于投诉回访部分的相关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完成五个机构客户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更新工作，四户办理了销户手续；联系对应的银行和客户，补齐银行章；营业部已加强该岗位的岗前培

训和再教育，以确保认真、及时地完成回访工作，公司每季度要求营业部报送完整的回访记录，以此保证监督回访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制定了《信息技术关联单位联系制度》。3、在公司总部专项小组的帮助下，营业部对公司现行的《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了整理，对经纪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的分类原则、客户特征及行为分析、客户分类标准与适配产品及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客户风险等级评测工作至少两年进行一次后续评估；修订了营业部的信访应急处理预案，妥善解决信访及投诉问题。2013年12月，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整改报告》。

二、2016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2016]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分公司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缺陷，规范负责人行为的监督机制不够完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二）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之后，公司高度重视，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总结，举一反三，组织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风险隐患，认真研究和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以下整改措施：1、强化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1）建立健全员工道德风险防范制度。2016年6月13日，公司制定并下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管理规定（暂行）》，从新员工选聘、入职审批管理、岗位聘用、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试用期和绩效考核管理、监督举报渠道和信息反馈等多个方面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同时，加强和细化了员工（尤其是中层以上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的道德风险监督措施。当前，由公司监察部门统筹员工道德风险防范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制度要求。（2）有序开展公司监察巡查工作。公司监察部门牵头建立公司监察巡查工作机制，运营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对公司经纪业务体系分支机构的巡查工作，及时向监察部门报告巡回检查情况。当前公司业务部门已成立经验丰富的巡回检查组，进一步完善巡回检查的计划、内容及方式，每年按工作计划和目标对全国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运营情况（重点是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情况）开展巡回检查工作。2、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人事考察和管理（1）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快落实了人事考察任命的风

险排查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对近三年以来的人事考察任命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对于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命，公司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监管规定，严格审查任职资格，向监管机构履行任职资格申报或者任职后报备手续。其中，在人事考察环节将拟任人选的道德品质和诚信表现列为首要考察内容，并把廉政意见、个人信用报告、工作鉴定等列为人事考察的必备文件。（2）完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人事考察和管理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甄选工作，通过背景调查、人员访谈等方式，结合廉政意见、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原单位工作鉴定等书面文件，对拟任人选进行多角度的道德层面和守法情况的考察了解；针对管理人员设定任职试用期。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在拟聘各级管理人员人事考察环节增加了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及准则的学习和合规考试环节，考试结果可作为公司人事聘用决策的重要参考；实际工作中，公司还将持续加强道德风险、守法合规教育课程的开发和培训，从源头防范管理人员道德风险。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关于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合规检查报告报送湖北监管局。

三、2016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2016]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2016]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在担任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租赁”）于2015年7月7日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宝信债”）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2015年1月至9月，宝信租赁累计新增借款16.18亿元，超过2014年期末净资产6.11亿元的20%，但宝信租赁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及时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作为“15宝信债”受托管理机构，你公司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宝信租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请你公司加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完善受托管理人履职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收到《决定》之后，公司高度重视，安排业务部门对相关项目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同时组织项目组人员认真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就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仔细查找和分析问题原因，认真研究和严格落实《决定》要求，并进一步提出以下整改措施：1、成立专项小组，做好问题整改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安排

由固定收益部成立专项小组，成员包括固定收益部总经理、“15 宝信债”项目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合规风控专员，具体负责“15 宝信债”问题核查、整改和监督工作。专项小组通过查阅受托管理工作底稿、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其他披露的文件、访谈受托管理工作经办人员等方式对“15 宝信债”项目组受托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监管机构和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发行人收到监管措施后的整改措施及我司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排查。“15 宝信债”项目组认真总结受托管理工作中容易忽视的环节，举一反三，持续做好“15 宝信债”后期的受托管理工作；相关业务部门提高对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领会监管机构从严监管的精神，提高与发行人沟通效率，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进一步了解和学习对于公司债券发行人新增借款计算口径的最新标准和要求。公司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办法》启动合规问责程序，结合“15 宝信债”受托管理工作中业务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2、组织学习监管文件，提高业务人员专业素质 公司前期已结合监管要求和业务需要，对公司债券业务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于 2016 年 6 月印发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承销项目持续督导及重大风险事项处置预案管理办法》等多个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公司已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加强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监管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及时了解、掌握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对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最新要求，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合规意识。

3、全面加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管理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对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执行力度。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制度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做好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资信状况的持续跟踪，关注担保物及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及时披露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做好受托管理工作的记录留痕等工作。受托管理工作中需对外披露的文件，还要求上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以下简称“质控办”）进行审核把关。公司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填报《债券运行情况表》，及时报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状况。若公司债券发生兑付风险等重大情况时，应作为重大事项及时上报公司。公司将加大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检查力度，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质控办等监督检查部门将不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对由我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项目开展自查工作并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要求，加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完善

受托管理人履职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对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公司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了风险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6号），原文如下：“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个别营业部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我会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并检查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在今后的工作中防止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5号）。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 一、申万宏源母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申万宏源所属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14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向申银万国

期货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37号）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期货”）一名从业人员通过公司交易电脑和交易专线，私自为某经纪客户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存在一定风险隐患，违反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责令申万期货按照《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梳理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流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从业人员职业操守，防范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收到上述决定后，申万期货高度重视，严肃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落实监管要求，并于2014年12月4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整改情况的报告》（申银万国期字[2014]136号）。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切实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合规培训，做到培训工作常态化、专业化、全覆盖，要求员工定期签署依法合规执业承诺书，建立“每月一课”学习制度，学习法规、制度和案例；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交易室管理细则》规范交易室日常管理及交易业务流程管理，强化IP地址、门禁权限设置管理，加装摄像头，修订客户回访制度，增加大额亏损客户跟踪回访要求；切实加强技术防范手段，确认宽带路由器启用防火墙功能、重申入网电脑设备报备要求、严禁私人电脑设备擅自接入公司网络、上线网络监测系统、上线恒生交易系统；进一步调整充实人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进一步调整并充实信息技术、资产管理、研究所、合规等重要部门重要岗位人员，为合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2015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出具了《关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整改验收情况的通知》（沪证监期货字[2015]2号），该通知指出：“我局认为你司已按照要求梳理完善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流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强化相关技术防范手段，基本达到整改要求。我局决定解除对你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2015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措施的决定》（[2015]78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外部接入具有分账户功能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在自查过程中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漏报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账户的情形。中国证监会责令申万宏源证券暂停新开证券账户1个月，暂停期间申万宏源证券不得新增经纪业务客户。收到上述决定后，申万宏源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下发了《关于落实的通知》，限制开户时间为2015年11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并进一步完善外部信息系统接入流程，加强合规管理意识，切实做好了解客户等相关工作。

(三)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15]18 号)因申万宏源证券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运行中存在缺陷, 规范员工行为的监督机制不够完善, 湖北证监局决定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根据湖北证监局的要求, 武汉珞瑜路营业部进行了认真的整改, 并按季向湖北证监局上报了营业部内部合规检查的报告。营业部持续加强了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机制, 优化了绩效考核, 特别是重点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监督管理、客户投诉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四)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23 号)申万宏源证券为投资者贾某开通合格投资者权限前,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报送该投资者账户信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 申万宏源证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已取消了该客户的股转交易权限, 仔细检查相关系统漏洞, 加强内部管理, 规范使用交易系统临时调整的权限, 杜绝今后出现类似问题。

(五) 2016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6]25 号)

申万宏源证券北京分公司所辖东四环中路营业部、安定路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代客操作行为, 营业部在知悉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作出处理后, 未及时报告; 东四环中路营业部存在回访内容不完整等情况; 安定路营业部存在客户资料保存不完善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决定采取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 申万宏源证券北京分公司成立检查小组, 于 2016 年 8 月、11 月、2017 年 2 月、5 月对在京 6 家营业部开展四轮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涵盖营业部各类业务如: 综合、财务、营销、双融、客服咨询、IB 业务、柜台业务、非现场业务、信息技术、反洗钱, 并按季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内部合规检查的报告。同时, 督促辖内营业部持续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机制, 特别是重点加强了员工执业行为监督管理、客户回访管理、客户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上海证监局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61 号)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资管公司”)多个专户产品由投资顾问或劣后级委托人通过讯投系统直接下达投资指令, 申万菱信资管公司未

对上述产品的异常交易进行有效监控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海证监局决定责令申万菱信资管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在整改期间将暂停办理申万菱信资管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收到决定后，申万菱信资管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产品增设投资经理，由投资经理负责与外部投资顾问和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二是新设交易部；三是加强产品交易管控，定期对交易指令/投资建议进行评估，定期对异常交易类型归纳并给予特别关注和汇报；四是加强一线风控管理。

2016 年 10 月，上海证监局对申万菱信资管公司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结果为无异议，并恢复办理申万菱信资管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七）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66 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基金”）存在投资研究管理内控薄弱，个别基金投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的约定；基金销售管理薄弱，盘后交易控制存在缺陷，存在与基金销售挂钩的不当激励行为；人员行为管理不到位，电话录音存在缺失情况，对员工使用的公司外部邮箱未进行监控，通讯工具管理弱化，邮件监控系统的查询功能弱化等问题。

收到决定后，申万菱信基金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投资人员管理，安排对基金经理的年度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投资比例风控阈值管理，完善了事中风控阈值修改的流程，进一步加强基金建仓期的投资比例管理，设置合规风控岗位执行一线合规管理工作；二是加强盘后交易内部控制，完善流程，增强直销柜台业务处理能力，直销柜台改为封闭办公环境，加装监控设备，完善销售费用预算管理，进一步严格销售费用报销流程管控，加强销售人员业务行为合规管理，设置合规风控岗位执行一线合规管理工作；三是增强对录音系统关键进程的监控，增加邮件监控模块、对外部邮箱进行监控、归档或阻断，对外地分公司的固定电话进行录音，升级邮件监控系统，大幅提高查询速度。

（八）2016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约见谈话函》（会员部字[2016]183 号）

2016 年 6 月 15 日，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红旗连锁股份 16,880 万股，占红旗连锁总股本的 12.41%。三新创投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红旗连锁股份达到 5%时，未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入红旗连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6 月 22 日、10 月 14 日分别对三新创投采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和公

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三新创投系申万宏源证券成都火车南站东路营业部客户，其以《大宗交易委托单》书面授权方式，委托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一次性买入红旗连锁股份 16,880 万股。申万宏源证券机构事业部据此进行了申报并成交。申万宏源证券对客户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未进行规范和约束，存在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会员管理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决定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收到《约见谈话函》后，申万宏源证券对大宗交易相关管理制度重新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核流程，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大宗交易业务管理及整改情况说明》。申万宏源证券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提升业务人员水平；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向各分支机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宗交易申报有关要求的通知》，业务主管部门内部进一步明确了大宗交易的执行流程；持续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深入理解掌握大宗交易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质，防范客户违法、违规交易风险。

（九）2017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6 号）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个别尽职调查报告存在调查分析前后不一、报告结论缺乏充分证据支撑等情形，未能全面反映重要债务人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不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予以警示。

收到决定后，申万宏源证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主要整改情况如下：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全面梳理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以及正在推进的项目，对自查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管控，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强化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加强文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十）2017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 号）

申万宏源证券及个别营业部分别利用官方网站、同名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的内部管控存在漏洞，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申万宏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决定后，申万宏源证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立即删除了网站、微信公众号上相关私募产品的宣传推介信息，改造了公司网站，避免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向不特定对象推介的情况；完善信息披露的管控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逐一检查全部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加强对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的规范合规；进一步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管控力度，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日常监测的核查力

度，强化问责和处罚机制，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执业行为。

（十一）2017 年 6 月 28 日，股转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08 号）上海誉德动力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德股份”）提交的《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签章，分所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誉德股份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审慎关注誉德股份审计报告出具主体的资质瑕疵问题，未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股转公司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申万宏源证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主要整改情况如下：及时要求誉德股份整改，获取了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正确报告，并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中介机构的业务协作，合理安排项目时间和进度，确保有充分时间完成复核工作。

（十二）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7 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公司”）在保荐千乘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过程中，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重大合同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承销保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主要整改情况如下：进一步强化员工对工作底稿收集、编制的重视程度，督促业务部门在执业过程中加强对工作底稿留存文件的规范管理；通过发布有关业务提示、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传递动态发展的监管审核要求，提升项目承做人员的执业质量；按规定对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相关问责处理。

（十三）2017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期货下发《关于对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3 号）2016 年 3 月申万期货在对客户 i1605 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过程中，未能及时有效地控制风险，致使客户出现穿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申万期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切实举一反三，加强细节管理。主要整改情况如下：尽快从制度完善、流程优化、人员配置、技术支持等方面拟定整改措施，并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十四）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监局下发《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7]58 号）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上海

奉贤区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公示的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的佣金方案，客户通过非现场方式（含电话、网上和手机）进行交易的佣金费率区间为万分之二点零一至千分之一点八，而营业部对部分客户通过手机委托交易分级基金等品种所收取的佣金费率为千分之三，超出所公示佣金方案的最高上限，上海证监局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收到决定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奉贤区人民中路营业部积极落实整改工作，主要整改情况如下：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最新佣金收取方案指导文件，将营业部佣金方案重新向同业公会进行报备并在营业场所公示。同时，进一步完善佣金设置模式，加强与客户之间沟通，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纠纷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和控制跟踪误差，按照成份股权重进行配置该证券，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71.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2.21
5	应收申购款	6,422.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385.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丝路	905	6,594.55	3,029.48	0.05	5,965,039.03	99.95
新丝路A	40	57,320.48	32,917.00	1.44	2,259,902.00	98.56
新丝路B	206	11,130.19	99,300.00	4.33	2,193,519.00	95.67
合计	1,151	9,169.16	135,246.48	1.28	10,418,460.03	98.7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朱晓琴	113,706.00	14.52
2	罗黔	57,658.00	7.36
3	谈兆广	52,874.00	6.75
4	曾亨曦	45,285.00	5.78
5	李怡名	42,037.00	5.37
6	刘子惠	33,678.00	4.30
7	王力	28,339.00	3.62
8	殷茵	26,727.00	3.41
9	张世君	26,551.00	3.39
10	黄燕	25,500.00	3.26

新丝路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怡名	1,657,200.00	72.28
2	黄英	224,474.00	9.79
3	杨启明	144,100.00	6.28
4	钱中明	79,100.00	3.45
5	余志胜	41,500.00	1.81
6	深圳市衍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衍盛稳进	32,417.00	1.41
7	黄晖	26,800.00	1.17
8	赵琼	25,028.00	1.09
9	张双全	19,500.00	0.85
10	柏建华	10,000.00	0.44

新丝路 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李雯霏	341,640.00	14.90
2	余朝东	315,800.00	13.77
3	杨柏松	115,750.00	5.05
4	黄建辉	109,100.00	4.76
5	周小军	100,000.00	4.36
6	郭丽君	94,027.00	4.10
7	黄捷盛	93,700.00	4.09
8	卢国辉	85,800.00	3.74
9	湖北开院科技咨询开 发中心	56,450.00	2.46
10	张公羽	49,054.00	2.14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丝路	4,591.24	0.0769
	新丝路 A	-	-
	新丝路 B	-	-
	合计	4,591.24	0.0435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丝路	新丝路 A	新丝路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56,401,269.95	41,075,869.00	41,075,86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034,355.31	4,241,419.00	4,241,41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080,916.81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348,821.10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4,201,617.49	-1,948,600.00	-1,948,60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68,068.51	2,292,819.00	2,292,819.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韩亚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韩亚庆先生任职日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4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8,950,693.28	40.45%	8,156.85	40.80%	本报告 期新增
国金证券	1	4,846,664.50	21.90%	4,416.60	22.09%	-
招商证券	1	2,739,426.00	12.38%	2,496.51	12.49%	-
东方财富证 券	1	1,728,304.70	7.81%	1,401.92	7.01%	本报告 期新增
方正证券	1	770,592.41	3.48%	702.20	3.51%	-
广发证券	1	717,745.04	3.24%	654.16	3.27%	-
西南证券	2	508,442.00	2.30%	463.30	2.32%	-
浙商证券	1	484,980.00	2.19%	441.98	2.21%	本报告 期新增
东北证券	1	437,121.00	1.98%	398.38	1.99%	-
川财证券	1	401,337.29	1.81%	365.75	1.83%	-
安信证券	2	203,816.00	0.92%	185.73	0.93%	-
中泰证券	2	185,956.66	0.84%	169.44	0.85%	本报告 期新增 1个
平安证券	1	150,998.00	0.68%	137.60	0.69%	本报告 期新增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本报告 期新增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 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位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位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1月10日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1月10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1月14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1月17日
5	2016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1月19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2月10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2月11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	《中国证券报》、《证券	2017年03月01日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时报》、《上海证券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08 日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0 日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3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5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25 日
16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4 月 12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4 月 18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4 月 24 日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4 月 25 日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4月25日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4月26日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4月27日
2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4月28日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实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4月29日
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09日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11日
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13日
3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20日
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23日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5月24日
35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6月03日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06月27日

3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升级切换及启用新版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08 日
3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中心首次认/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4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4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42	2017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4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01 日
4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01 日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02 日
4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07 日
4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11 日
4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15 日
50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28 日
51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5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泛华普	《中国证券报》、《证券	2017 年 09 月 01 日

	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时报》、《上海证券报》	
53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丝路份额与新丝路 A 份额的停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04 日
54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55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05 日
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5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5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14 日
5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20 日
60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23 日
6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6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6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6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66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0月31日
6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1月14日
6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1月16日
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者通过淘宝直销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开立的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1月24日
7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1月30日
7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2月12日
7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2月26日
7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适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12月30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	-	-	-	-	-	-
个人	-	20170101~20170305	9,183,203.00	674,000.00	9,857,203.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29 日